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莊美娟

電 話：04-3706125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39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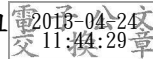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969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惠請填報所轄「101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  
中小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和教師流動率調查表」，並請  
於本（102）年5月10日前逕寄本署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